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附註4)。

請在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袁裕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立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永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必需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